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1號

原 告 賴佳榆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81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91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嘉